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7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李洁家族,包括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
	14家投资机构,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21名自然人,包括李文甫、田三红、蔡鉴、朱一波、杨燕冰、杨其礼、李宏涛、申燕、周正、葛亚君、葛亚君、王甫、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马刚、刘健、吉彦平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青鸟华光、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6）
东方国兴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康欣新材	指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洁家族	指	李洁、周晓璐、李汉华、郭志先组成的家族,郭志先、李汉华系夫妻关系,李洁、周晓璐系夫妻关系,李洁系郭志先、李汉华之子
交易对方	指	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包括李洁家族以及其他21名自然人、14家投资机构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康欣新材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除上市公司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
本次交易	指	青鸟华光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康欣新材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鸟华光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李洁等25名自然人和14家机构所持有的康欣新材100%股份,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等股份事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康欣新材全部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鸟华光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0.00亿元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鸟华光、东方国兴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青鸟华光与李洁家族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预审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青鸟华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当月末或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资产交割日	指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次日
康欣木制品	指	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康欣新材前身
康欣科技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康欣连云港	指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其他21名自然人	指	李文甫、田三红、蔡鉴、朱一波、杨燕冰、杨其礼、李宏涛、申燕、周正、葛亚君、王甫、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马刚、刘健、吉彦平
交易对方之其他22家投资机构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汇	指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国润	指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商盈通	指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林投资	指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襄阳博润	指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楚商先锋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岭基金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对象	指	青鸟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青鸟华光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鸟华光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鸟华光监事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海	指	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预案主要包括东方国际（广州）、东方国际（连云港）、东方国际（辽宁锦州）等
中集	指	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预案主要包括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宝伟工业等
新华邑	指	新华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预案主要包括南洋新华邑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南洋新华邑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邑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邑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
胜狮	指	胜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预案主要包括宁波太平货柜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等
日新通运	指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天洋	指	张家港天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扣非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专业名词		
木质复合材料	指	以木质材料为主,复合其它材料而构成的具有特殊微观结构和性能的新型材料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竹木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长度在2米以下或经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小径原木”;“薪材”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细木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纤维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或不施加各类添加剂,成型热压而制成的“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板材,也称密度板,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胶合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属于单板类人造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刨花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木材或其他植物为原料,制成刨花（碎料）,并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成型热压而成的板材,也称碎料板。刨花是具有一定形态和尺寸的片状、棒状和颗粒状等碎料的统称
OSB	指	通用定向结构板
COSB	指	康欣新材开发的可直接作为集装箱底板或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芯板用途的高密度定向结板
FSC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体系,是目前全球范围内认可度最高、受非政府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经过FSC的森林经营认证（FM）和产销监管链认证（COC）后,产品就可以贴上FSC标志,并可以获得FSC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其木材产品上使用FSC全球统一的特有商标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速生丰产用林、速生丰产林、速丰林	指	通过使用良种让苗和实行集约化经营,缩短林木培育周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获取最佳经济效益,为制浆、造纸、人造板等林产工业和建筑、家具、装修等行业提供原料或大径级用材的用材林,一般一亩每年蓄积比长量达1m3以上,目前用于营建速生丰产林的树种为杨树、杨树和相思树等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林木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活立木材积的总量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洁家族以及其他21名自然人、远东控股等14家投资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一）、（二）项互为条件,不可分割,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如第（一）、（二）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第（三）项以第（一）、（二）项交易方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第（一）、（二）项交易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李洁家族以及其他21名自然人、远东控股等14家投资机构,即康欣新材全体股东。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100%的股权。康欣新材主要从事以集装箱底板为主的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晋相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其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与交易对方所持康欣新材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另外,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27.5万m3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m3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四）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重组前,东方国兴持有青鸟华光3,413,89万股股票,占比9.3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朱小洁女士持有东方国兴50%股份,并与持有东方国兴25%股份的孙雅东先生达成一致行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预估值测算,总股本约为9012,1635万股,东方国兴持股比例将降至3.70%,交易对方李洁家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006817万股,占总股本的30.49%,李洁家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后,李洁家族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其他任何股东持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345亿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

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公司30.49%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345亿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前,李洁家族合计持有康欣新材60.5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洁家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49%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5.90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拟此计算,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5,609.90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置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李洁及其家族成员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履行业绩承诺而出现股份赎回情况除外。

连续持有康欣新材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交易对方蔡鉴、朱一波、杨燕冰、田三红、葛亚君、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杨其礼、李宏涛、王甫、马锡、李文甫、周正、申燕、远东控股、珠峰基石、芜湖基石、东方国润、华商盈通、国林投资、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武汉华汇承诺:其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连续持有康欣新材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以资产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楚商先锋、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刘健承诺: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持有康欣新材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从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康欣新材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包括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否则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以上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有交易对方就锁定期做出如下共同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③本人若未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职务,则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相关人员股份锁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李洁家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数据尚无法确定,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相关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李洁家族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且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李洁家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数。

具体补偿方式为:若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李洁家族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人员安置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积极、妥善安置好青鸟华光现有员工。对青鸟华光现有工作人员的安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过渡期提前与青鸟华光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2）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选聘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1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前述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0亿元,按照交易标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2,994.98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不超过10亿元配套资金,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27.5万m3COSB项目及年产20万m3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营运（包括在建项目余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投产后的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27.5万m3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m3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置换部分先期投入在建项目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及电子代工业务、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因国内电子信息类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控加剧,盈利变得可持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艰难。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主营业务转型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相优质新材料等业务,其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康欣新材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617.14万元,较2013年增长3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16.31万元,较2013年增长11.86%,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及康欣新材现有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未能根据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国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9.34%下降至3.70%,李洁家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4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预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以外国投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李洁家族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或有风险赔偿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或在交割日前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